**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涪农委发〔2024〕1号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重庆市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

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园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贴息支持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探索支持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新路径，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4〕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区将组织开展申报重庆市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二）贴息范围。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支出，不包括建设主体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利息支出。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设施种植方面。主要用于完善现代设施种植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温室、大棚等标准化温室设施，配套无土栽培装置、低成本水处理、水肥一体化等辅助生产装备，配套产地预冷设施、分级包装、低温配送等生产配套设施，配套自动通风、电动卷帘、小型打药机与智能调控系统等信息化与智能作业装备；配套实施现代设施种植业改造提升，加快老旧低效温室设施结构改造；建设播种出苗车间、育秧温室大棚、育秧设施设备；建设集约化育苗生产设施、自动化育苗装备、温室大棚环境精准调控装备。

2.设施畜牧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养殖圈舍；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配备饲料收贮与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粪污处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设备和智能化养殖管理系统等。

3.设施渔业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工厂化养殖车间；已建设施渔业提档升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4.仓储保鲜和烘干方面。主要用于建设预冷冷却设施设备、冻结设施设备、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等。

（三）申报要求。申报贴息政策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必须已经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18号）要求，录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网址：acpmp.agri.cn），并于2024年1月19日前完成贴息信息填报。

（四）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予贴息：

1.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

2.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

3.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

4.贷款本金或利息季度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5.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6.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存在大棚房整治、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

8.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贴息标准

（一）贴息时间。本次贴息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贴息金额。正常履行还款责任的建设主体可申请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为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建设主体2023年度累计获得的贴息资金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不得与农产品加工贴息等其他市级以上贴息政策重复支持。如全区申报总量高于资金下达数，则按比例统筹资金分配。

 （三）贴息方式

区农业农村委审核贴息资料，同时申报主体按要求入库，经市级审核无误后，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直接补贴。

（四）申报材料

1.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

2.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附件2）；

3.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情况表（附件3）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信用报告；

6.贷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或银行利息结算回单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7.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五、有关要求

为支持我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壮大，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严禁任何虚报冒领贴息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2023年重庆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工作，请各园区、乡镇街道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于2024年1月19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交至区农业农村委计划财务科404办公室，附件1、附件2、附件3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864942958@qq.com。联系人及电话：游媛138\*\*\*\*4708；彭杰023-72261153，136\*\*\*\*2898。

附件：1.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申请表

2.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3.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情况表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础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姓名 |  | 企业联系人电话 |  |
| 主体类型 |  | 主营业务 |  |
| 银行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贷款信息 | 借款银行1 |  | 贷款期限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贷款金额 |  | 实际贷款利率 |  |
| 贷款用途 |  |
| 应支付利息金额 |  | 补贴申报标准 |  |
| 贷款发放时间 |  | 申请贴息金额 |  |
| 借款银行2 |  | 贷款期限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贷款金额 |  | 实际贷款利率 |  |
| 贷款用途 |  |
| 应支付利息金额 |  | 补贴申报标准 |  |
| 贷款发放时间 |  | 申请贴息金额 |  |
| …… |  |  |  |
| 申请贴息金额合计 |  |
| 申请企业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如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农业农村委可追回补助贴息资金：（一）经区农业农村委最终审核，不符合专项补助资金贴息条件、使用环节及范围的；（二）出现未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将存量贷款改头换面、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三）违反市区其他相关规定的。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日期： |
| 借款银行提供资料情况：□专项贷款合同 □放款凭证□ 付息计划表□付息凭证申请企业盖章：日期： |
| 备注： |

附件2

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合同编号 | 起止时间 | 借款期限（年） | 贷款利率（%） | 同期同档LPR | 利息金额 | 申请贴息金额 | 贷款发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LPR\*0.7超过2%时按2%计算）。

（LPR\*0.7 ＜贷款利率时）申请贴息金额=利息金额\*（LPR\*0.7 /贷款利率）。

（LPR\*0.7 ≥贷款利率时）申请贴息金额=利息金额。

附件3

重庆市涪陵区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所属领域 |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 | 投资规模（万元） | 贷款规模（万元） | 贴息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设施蔬菜 |  |  |  |  |  |  |
|  |  |  | 设施畜牧 |  |  |  |  |  |  |
|  |  |  | 设施渔业 |  |  |  |  |  |  |
|  |  |  | 仓储保鲜和烘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